

武汉学院文件

武院政〔2025〕133号

关于印发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 (2025年修订)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(2025年修订)》经2025年第25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武汉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

(2025 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本科专业建设与管理，促进本科专业质量、规模、结构协调发展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-2035 年）》《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行动方案（2025-2027 年）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专业建设以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为切入点，以课程建设为核心，以教学基本条件建设为保障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标，形成布局合理、适应性强、优势互补的本科专业结构。

第三条 本科专业建设应突出重点、分类发展，持续加强重点专业与特色专业建设，在巩固学校整体优势的同时，着力提升新专业建设质量，保障人才培养质量。依托现有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本科专业建设水平整体提升。

第四条 学院（部）应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自身定位，制定本科专业建设计划，将专业结构调整和建设纳入学院（部）战略发展、学科建设及人才培养规划，确保专业建设有效落实。

第二章 建设原则与内容

第五条 本科专业建设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服务社会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目标，主动适应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强化专业设置与区域产业发展的匹配度。

（二）坚持结合实际，统筹规划。围绕学校办学定位，以“一主体两融合八共同”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，坚持需求导向，统筹规划专业建设的目标定位、重点任务、实施进度和工作举措，优先发展具有扎实办学基础、良好条件和相关学科支撑的专业，集中力量做强优势学科专业。

（三）推进集群发展，凸显特色。鼓励跨学科交叉，集中优势力量打造特色鲜明、协同发展的一流专业集群，做优做强特色学科专业，实现分类发展和特色发展。

（四）坚持协调联动，动态调整。加强对人才培养需求的动态分析与预测，落实招生培养就业联动反馈机制，实施专业预警机制与退出机制，动态调整专业结构，实现学科专业与产业链、创新链、人才链的深度融合、相互促进和可持续发展。

第六条 本科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

策，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改革要求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立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把增强学生理想信念、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等贯穿于专业教育教学全过程。

（二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按专业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，通过引进和培养相结合，提高教师的整体素质。重点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，注重选拔培养专业负责人和骨干教师，发挥学术造诣深、教学经验丰富的老教师传帮带作用。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度，培养优秀青年教师充实教学第一线，建立一支人员精干、素质优良、结构合理，同时具有国际视野、创新能力的“双师双能型”的师资队伍。

（三）制（修）订人才培养方案。对照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，定期开展相关行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和社会需求调研，充分发挥院校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作用，深化行业企业专家参与培养方案制（修）订的工作机制，及时调整和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
（四）推进教学资源建设。加强课程建设，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，依托课程教学团队，持续优化知识体系、更新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、改革考核方式，提升学生学习成效，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加大课程教学改革力度，支

持教师开发数字化资源等优质教学资源。规范教材建设与选用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教材管理相关规定，从思想性、科学性、先进性、适用性等维度，遴选符合人才培养要求的优质教材。

（五）强化实习实训建设。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丰富实践教学内容，加强创新创业教育，提升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，推进实习基地、实践教学平台建设，改善实验教学条件，加强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与考核。

（六）开展教学方法改革。积极推进项目教学、案例教学、情境教学、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，广泛运用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等教学方法，推广翻转课堂、混合式教学、理论和实践一体化教学等教学模式，融入智慧课堂、利用师生协同提升效能，推动课堂教学革命。改革课程考核方式，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，提高课程的挑战度。

（七）推动国内外交流合作。加大与境内外大学的交流与合作，推进学分互认、师生交流、学生修读国际学分、双学位和本硕学历衔接等；建立与社会资源（校际、校地、校企、校政等）协同育人机制，积极与地方政府、行业企业和科研院所合作，开展专业共建，推进特色产业学院建设，深化职普融通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，将社会优质资源转化为教育教学资源，

不断提升专业建设水平。

（八）推动教育数字化建设。紧扣教育数字化转型趋势，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引擎，赋能教育教学变革。深化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、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丰富优质数字化资源供给，推进数字化教学资源共建共享。创新人工智能驱动的数字化教学模式，提升教师运用人工智能进行数字化教学设计、应用智能工具的能力，重点培养学生数字化学习素养、技术适应力与人工智能背景下的创新实践能力。完善数字化教学评价机制，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强化过程评价，健全综合评价，提高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和客观性，构建数字化评价反馈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。

（九）强化专业群建设。立足学校服务面向，以优势专业为核心，按照专业基础相通、技术领域相近、职业岗位相关、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专业群，同步布局微专业建设，聚焦细分领域需求依托群资源打造特色微专业。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以点带面提升学校和区域专业建设整体水平。

（十）完善内部质量保障。各专业应建立健全内部质量保障机制，定期开展专业动态监测与评估，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、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等外部评价机制，定期评估培养目标达成

情况，系统收集和分析外部评价信息，并将分析结果有效运用于专业的持续改进与质量提升。

第三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七条 专业建设实行校院两级管理。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提出专业设置规划，专业结构调整的建议、意见及发展规划。教务处负责全校本科专业的统筹调控和业务指导。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中心负责专业建设质量监控工作，制定校内专业评估方案，组织开展校外专业评估，督查专业建设任务完成情况，组织参加外部专业评估和专业认证工作。学院（部）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业建设。

第八条 学院（部）是专业建设的责任主体，院长（主任）为专业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全面领导并协调本院（部）专业建设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落实学校专业建设规划，制定本单位专业建设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；同步做好专业建设负责人遴选，教学团队建设规划，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各类专业建设项目的申报、检查、督导和评估验收工作。

第九条 专业负责人是本科专业建设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责任意识强，教学经验丰富，科研能力突出。专业负责人在学院（部）领导下，负责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工作，专业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有：

- (一) 负责推进本专业师德师风建设;
- (二) 组织研究制定并落实专业发展规划和目标;
- (三) 组织制定或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, 审核课程标准, 组织本专业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建设等工作;
- (四) 负责专业认证、评估、综合改革等专业重大事项的策划、组织与落实等工作, 针对存在的问题持续改进。负责组织本专业毕业生培养质量的跟踪调查和外部评价等;
- (五) 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与引进高层次人才, 组织本专业教师开展教学和学术研究;
- (六) 负责组织本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;
- (七) 负责与专业建设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条 专业建设工作纳入学院(部)教学工作年度考核体系, 重点考核专业建设成效。

第四章 专业评估

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专业建设评价机制, 依据国家专业质量标准和相关规范, 常态化开展专业评估工作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原则上每四年开展一轮各专业评估, 评估结果作为专业发展、资源分配和结构调整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三条 专业评估内容涵盖专业发展规划与目标定位、师资队伍结构与专业能力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效果、课程体系

构建与教材建设成效、教学条件建设与资源利用效率、招生质量与毕业生就业发展情况等方面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武汉学院本科专业建设管理办法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43号）和《武汉学院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实施意见》（武院政字〔2021〕54号）同时废止。凡以往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